

国外产品质量与产品责任 法规选编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国外产品质量与产品责任法规选编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新登（京）字 024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编了美国、英国、联邦德国、日本、南朝鲜等近十个国家,以及联合国、欧洲经济共同体等国际组织有关产品质量、产品责任与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的法律文件和资料,可供质量监督部门及法律、经济工作者和大专院校师生参考,也可供宣贯我国质量法参考。

国外产品质量与产品责任法规选编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编

责任编辑 邓惠君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2号

河北省永清县第一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32 印张 15.25 字数 401 千字

1992 年 8 月第 1 版 199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ISBN 7-5026-0551-7/D·4

定价 11.00 元

前 言

现代商品经济的竞争，是质量和科技的竞争，质量已成为当今经济生活的主旋律，质量战略的重要性越来越为人们所共识。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新产品层出不穷，优质产品会给人们带来舒适、方便、高水准的享受，而低劣产品却使人们深受其害。因此，迫切需要用法律的手段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此，许多国家制定了有关产品质量与产品责任的法律、法规；一些国际组织也先后公布、批准了有关产品责任与消费者保护的文件。

为了在我国产品质量立法过程中借鉴和吸收国外立法的有益经验，同时配合我国《质量法》颁布后的宣贯实施，更好地保护广大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们收集、翻译了美国、英国、联邦德国、加拿大、丹麦、挪威、欧洲经济共同体、日本、泰国、南朝鲜、新加坡的有关产品质量、产品责任及消费者保护方面的法律文件和资料，供质量监督部门、司法部门、法律工作者、经济工作者和大专院校师生参考，亦可供宣贯我国质量法时参考。

本选编部分重要法规的译稿承蒙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主任魏耀荣同志审校，参加译校和编审定稿工作的有我司汤冠英、纪正昆、吴文龙，北京联合大学文法学院史树林，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汪传才、郭柱、李扬、徐国建、温红石、陈涛等同志。本选编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计量出版社李绍贵、邓惠君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我司薛国琴、王红、李小波、黄春生、王宗龄、万海燕、毕玉安等同志承担了部分译稿的誊抄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13 c 00 / 08

由于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

1992年6月

目 录

美国统一产品责任示范法·····	(1)
欧洲经济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	(29)
联邦德国产品责任法·····	(34)
英国 1987 年《消费者保护法》·····	(39)
挪威产品责任法·····	(89)
丹麦产品责任法·····	(98)
关于产品责任适用法律的公约·····	(103)
欧洲理事会《涉及人身伤害与死亡的产品责任公约》·····	(109)
日本保护消费者基本法·····	(115)
日本生活消费品安全法·····	(120)
日本生活消费品安全法实施令·····	(150)
日本家庭用品质量表示法·····	(157)
日本家庭用品质量表示法实施令·····	(163)
日本纤维制品质量表示规则·····	(171)
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	(182)
泰国消费者保护法·····	(191)
南朝鲜消费者保护法·····	(207)
加拿大危险产品法(合并重述)·····	(213)
加拿大萨斯喀彻望省消费品担保法·····	(228)
加拿大新伯伦瑞克省消费品担保和责任制·····	(251)
加拿大安大略省商业惯例法·····	(264)
加拿大安大略省 1976 年消费品担保法·····	(275)
加拿大安大略省消费者保护法·····	(280)
加拿大安大略省消费者保护法实施条例·····	(296)

加拿大安大略省动产担保法.....	(308)
加拿大安大略省动产担保法实施条例.....	(341)
加拿大安大略省动产担保法 (1989 年)	(355)
加拿大安大略省货物销售法.....	(416)
加拿大安大略省代理法.....	(433)

附录:

1. 小额索赔诉讼	(436)
2. 小额申诉裁判庭	(474)

美国统一产品责任示范法*

第 100 条 简称

第 101 条 调查结论

第 102 条 定义

(A) 产品销售者

(B) 制造者

(C) 产 品

(D) 产品责任索赔

(E) 索赔人

(F) 损 害

(G) 合理预期行为

(H) 优势证据

(I) 明显的和令人信服的证据

(J) 轻率漠视的态度

(K) 明示担保

第 103 条 本法适用范围

第 104 条 产品制造者责任的基本标准

(A) 产品制造上存在不合理的不安全性

(B) 产品设计上存在不合理的不安全性

(C) 警告或指示

(D) 明示担保

第 105 条 制造者以外的产品销售者责任的基本标准

第 106 条 产品的不可避免的危险性

* 本法是 1979 年美国商务部公布的专家建议文本，并非联邦正式法律文件。

- 第 107 条 有关行业习惯、安全或性能标准及技术上的实际可行性
- 第 108 条 有关立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的规范标准及强制性政府合同规定
- 第 109 条 可能的索赔所必需的通知
- 第 110 条 产品销售者承担产品责任的责任期间
- (A) 产品安全使用期
 - (B) 责任期限
 - (C) 诉讼时效
- 第 111 条 比较责任和损害赔偿的分摊
- (A) 比较责任
 - (B) 损害赔偿的分摊
- 第 112 条 影响比较责任的行为
- (A) 未发现缺陷状况
 - (B) 使用明知存在缺陷状况的产品
 - (C) 产品的误用
 - (D) 产品的修改或更改
- 第 113 条 多名被告：分摊和默示赔偿
- 第 114 条 产品责任和工人补偿的关系
- 第 115 条 对轻率的索赔和抗辩的制裁
- 第 116 条 仲 裁
- (A) 仲裁适用范围
 - (B) 仲裁规则
 - (C) 仲裁员
 - (D) 仲裁员的权利
 - (E) 开 庭
 - (F) 证 据
 - (G) 程序笔录
 - (H) 仲裁裁决
 - (I) 仲裁后的诉讼程序

- 第 117 条 专家证人
- (A) 指定专家
 - (B) 补 偿
 - (C) 告知指定专家证人
 - (D) 当事人选择的专家证人
 - (E) 审理前评定专家
- 第 118 条 非金钱性损害的赔偿
- 第 119 条 附带基金规则
- 第 120 条 惩罚性损害赔偿
- 第 121 条 效力隔离条款
- 第 122 条 生效日期

第 100 条 简 称

本法称作并可引用为《统一产品责任法》。

第 101 条 调查结论

(A) 急剧增长的产品责任的保险费给商业造成严重问题，从而导致：

(1) 消费品和工业用产品的价格上涨；

(2) 阻碍了革新和对具有高度风险的、但有潜在效益的产品的开发；

(3) 不愿参加产品责任保险而仍从事经营的产品销售者人数增长，既危及其自身存在，也危及受害人获得赔偿；

(4) 紧急情况下行使立法动议权可能不合理地损害产品责任索赔人的权利。

(B) 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之一是产品责任法有着很大的不确定性，有时还反映出对受其影响的各方利益没有给予均衡考虑。有关管辖权的规则各不相同，并且经常发生迅速和重大的变化。

这些因素影响了诉讼结果的可预见性

(C) 保险人将这种不确定性和不均衡性作为确定事实上可能不反映实际产品风险或责任损失的保险费率的理由。

(D) 保险人根据全国而非个别州的情况来确定产品责任保险费率。在一州制造的产品极易在他州造成损害，如哥伦比亚——波多黎各。这种实践的结果之一是单个州不能解决产品责任导致的各种问题。

(E) 产品责任法律和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引起诉讼费用的增加，并对司法系统造成额外压力。

(F) 近期的州产品责任立法扩大了现行法律中的既存差异。

第 102 条 定义

(A) 产品销售者

“产品销售者”是指从事产品销售业务的任何自然人或实体，不论交易是为了使用、消费或者再销售。它包括产品制造者、批发商、分销商和零售商，也包括产品的出租人和行纪人。

产品销售者不包括：

(1) 不动产销售者

但批量建造和销售标准化住宅的不动产销售者和兼作其他产品销售的不动产销售者除外。

(2) 专业服务提供者

指在法律许可的专业业务范围内使用或销售产品的专业服务提供者。非专业服务提供者不包括在内，除非使用或销售产品是其业务的主要部分，且销售者和购买者之间的关系本质上不是提供判断、技能或服务。

(3) 旧货销售者

指再行销售基本上保持获得时原状、但已被消费者或其他使用者使用过的产品的销售者。

(4) 融资出租人

指非兼作产品销售者的出租人。融资出租人不是产品制造者、批发商、分销商、零售商，而是依靠其经济能力从事产品出租业务的人。根据租约，选择、占有、使用、维修产品均受出租人以外的人员控制，出租人没有合理的机会检查和发现产品的缺陷。

(B) 制造者

包括在产品出售给使用者或消费者之前，设计、生产、制作、组装、建造或者加工相关产品或产品组件的产品销售者。还包括实际不是但自称是制造者的产品销售者或实体。

主要经营产品批发、分销或者零售业务的产品销售者可视为制造者，但限于在销售前设计、生产、制作、组装、建造或者加工该产品的情形。

(C) 产品

指具有真正价值的、为进入市场而生产的、能够作为组装整件或者作为部件、零件交付的物品。但人体组织、器官、血液组成成份除外。

本法所称“相关产品”是指引起产品责任索赔的产品及其部件或零件。

(D) 产品责任索赔

包括由于相关产品的制造、生产、制作、建造、组装、设计、配方、制备、装配、安装、试验、警告、指示、销售、包装、仓储、标签方面的原因造成损害而提起的任何索赔或者诉讼。还包括根据但不限于下列理由提起的诉讼：侵权行为的严格责任；疏忽；违反明示或默示担保；由于过失或无过失，虚伪陈述、隐瞒或者不告知；以及基于其他实体法律理论。

(E) 索赔人

指因遭受损害而提出产品责任索赔(包括非正常致死诉讼)的自然人或实体。如果通过集团或以集团名义提出索赔，索赔人还应当包括作为索赔人的死者。

(F) 损害

包括：

- (1) 财产损害；
- (2) 人身肉体伤害、疾病和死亡；
- (3) 由人身肉体伤害、疾病和死亡引起的精神痛苦或情感伤害；
- (4) 由于索赔人被置于直接人身危险的境地而引起的并表现为实际存在的他觉症状的精神痛苦或情感伤害。

损害不包括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G) 合理预期行为

指合理谨慎的一般人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下可被预期将会作出使用产品的行为。

(H) 优势证据

指证明的范围和程度，即通过累积证据的份量、可信度和价值能够证实：事实的发生或没有发生比与之相反的情况更有可能。

(I) 明显的和令人信服的证据

指证明的范围和程度，即能使审理事实的法官对其意图证实的事实坚信不疑或充分信服。它的证明力比单纯的优势证据强，但

比不容合理置疑的证据弱。

(J) 轻率漠视的态度

指对可能遭受产品损害的自然人或实体的安全表现出有意识地漠不关心。

(K) 明示担保

指与产品有关的具体陈述、事实确认、许诺、说明、样品或模型。

第 103 条 本法适用范围

(A) 本法取代并在效力上优先于所有管辖本法适用事项的现行法律，包括《美国统一商法典》以及类似法律。但本法不妨碍根据《美国统一商法典》以及类似法律的规定追索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B) 即使原告没有直接从产品销售者手中购买产品或者与产品销售者没有任何合同关系，仍可根据本法规定提起产品责任诉讼。

(C) 本法没有规定裁决规则的，可参照其他法律渊源，但必须符合本法的立法意图和立法精神，体现于作为发展本法的指导原则的下列准则中：

(1) 保证不合理的不安全产品的受害人对其所受损害获得合理的赔偿；

(2) 保证从事合理安全制造活动的产品销售者得以参加其能承受和提供适当保险范围的产品责任保险；

(3) 对最能防止损失发生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加以鼓励；

(4) 加快自损害发生时起至索赔人获得赔偿时止的赔偿过程；

(5) 将意外事故费用、防止损害费用、处理费用降到最低限度；

(6) 使用比较清楚和简明的语言。

第 104 条 产品制造者责任的基本标准

原告通过优势证据证明，造成损害的最贴近原因是产品存在

缺陷，产品制造者即负有责任。

如果并且只有在下列情形下，可以证明产品存在缺陷：

- (1) 产品制造上存在不合理的不安全性 (A 款)；
- (2) 产品设计上存在不合理的不安全性 (B 款)；
- (3) 未给予适当警告或指示，致使产品存在不合理的不安全性 (C 款)；
- (4) 产品不符合产品销售者的明示担保，致使产品存在不合理的不安全性 (D 款)；

在将案件提交给审理事实的法官之前，法院应当确定：原告提供的充分证据足以使有理性的人通过优势证据判定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且是造成原告损害的最贴近的原因。

(A) 产品制造上存在不合理的不安全性

为了确定产品制造上存在不合理的不安全性，审理事实的法官必须认定：产品脱离制造者控制时，即在一些重要方面不符合制造者的设计说明书或性能标准，或不同于同一生产线上生产出的同种产品。

(B) 产品设计上存在不合理的不安全性

(1) 为了确定产品设计上存在不合理的不安全性，审理事实的法官必须认定：产品在制造时即存在造成原告损害或类似损害的可能性，这类损害的严重性在价值上超过制造者为设计能够防止这类损害的产品所承受的负担，以及替代设计对产品实用性的相反影响。

(2) 对作出这种评价尤其有证明力的证据事例包括：

- (a) 产品上所提供的任何警告或指示；
- (b) 产品设计和制造在技术上和实际上的可行性足以防止原告的危害，并能充分满足可能使用者的期待需要；
- (c) 设想的任何替代设计对产品实用性的影响；
- (d) 设计的产品和替代设计的产品在生产、分销、出售、使用和维修上的比较成本；
- (e) 替代设计的产品可能造成的新的或额外的损害。

(C) 未给予适当警告或指示，致使产品存在不合理的不安全性

(1) 对与产品有关的危险或产品的正确使用没有给予适当警告或指示，致使产品存在不合理的不安全性时，为了对此进行确定，审理事实的法官必须认定：产品在制造时即存在造成原告的损害或类似损害的可能性；产品制造者未给予适当警告或指示将造成这类损害的严重性；产品制造者应当且能够提供原告所主张的适当的警告或指示。

(2) 对作出这种评价尤其有证明力的证据事例包括：

(a) 制造者在制造时对产品的危险和潜在损害的性质察觉能力；

(b) 制造者对可能的使用者察觉产品的危险和潜在损害的性质预期能力；

(c) 给予适当的警告或指示在技术上和实际上的可行性；

(d) 已给予的警告或指示的清晰度和显著性；

(e) 已给予的警告或指示的适当性。

(3) 原告根据本款规定提出产品责任诉讼时，必须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如果给予适当的警告或指示，合理谨慎的产品使用者必将拒绝使用该产品，或者采取能避免损害的方式使用该产品。

(4) 对显而易见的危险未给予警告或指示；对本法第 112 条 (C) 款 (1) 项所称的“产品误用”；对不构成本法第 102 条 (G) 款规定的“合理预期行为”的产品的修改或更改；产品制造者不负责任。

(5) 产品制造者有义务对产品的实际使用者给予适当的警告或指示。但产品制造者向合理预期的人员给予的警告或指示足以保证该人采取避免损害的行动，或者向产品的实际使用者说明了损害的危险，不在此限。

对限于某类专家或在某类专家监督下方可合法使用的产品，警告或指示可以提供给使用产品的专家或监督产品使用的专家。

对属于只能批量销售或批量使用的有形货物或工作场地使用

的产品,如果没有实际可行的方法向雇员—原告提供警告或指示,可以提供给雇员—原告的雇主。

(6) 产品制成后提供警告的义务

除根据本条 (C) 款 (1) 项规定提起诉讼外,在一个合理谨慎的制造者在产品制成后应当知道与产品有关的危险的情形下,原告也可根据本款规定提起诉讼。在这种情形下,制造者有义务对与产品有关的危险采取一个合理谨慎的制造者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下所应当采取的行动。如果制造者作出合理的努力来通知产品使用者或可合理预期的人员,保证他们采取避免危险的行动,或者向产品实际使用者说明了损害的危险,即为履行了义务。

(D) 产品不符合产品销售者的明示担保,致使存在不合理的不安全性

为了确定由于产品不符合明示担保,致使存在不合理的不安全性,审理事实的法官必须认定:原告或其代理人充分信赖制造者或其代理人提供的与产品有关的重要事实或多种事实的明示担保,而这种担保被证明是不真实的。

本款所称的“重要事实”是指产品的任何特定特性或品质,不包括对产品的一般观感和评价。

即使在提供明示担保时没有疏忽或欺诈行为,仍可根据本款规定要求产品销售者承担产品责任。

第 105 条 制造者以外的产品销售者责任的基本标准

(A) 原告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制造者以外的产品销售者对产品未能给予合理注意,是造成其损害的最贴近原因,制造者以外的产品销售者即负有责任。

在将案件提交审理事实的法官之前,法院应当确定:原告提供的充分证据足以使有理性的人通过优势证据判定,制造者以外的产品销售者未能给予合理注意,是原告造成损害的最贴近的原因。

为确定制造者以外的产品销售者是否承担本条 (A) 款规定的责任,审理事实的法官应当考虑:与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状